

類 科：財務審計、績效審計

科 目：審計應用法規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政府會計之記帳本位幣為何？試分別就會計法第 16 條及決算法第 6 條之規定說明之。（20 分）上開規定與現行實務在執行上，有無不合理地方？試抒己見。（5 分）
- 二、612 水淹全台，滿目瘡痍，橋樑斷裂，全國農漁牧業損失慘重，政府已指示有關單位全力搶救，所需經費可從那裡籌措財源，試就預算法規定說明之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下列各項情況發生時，試就審計法之規定說明其財務責任之範圍及那些人應負責：
 - (一)各機關會計簿籍或報告，如與原始憑證不符（6 分）
 - (二)各機關簽發支票或給付現金，如有超過核准數或誤付債權人（6 分）
 - (三)經審計機關決定應剔除或繳還之款項，未能依限悉數追還（7 分）
 - (四)各機關經管現金、票據、證券、財物或其他資產，如有遺失、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（6 分）
- 四、試就下列問題，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之規定加以說明：
 - (一)承辦、兼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（6 分）
 - (二)承辦、兼辦採購人員對於所辦採購案之迴避（6 分）
 - (三)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關係時之迴避（6 分）
 - (四)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之情事，應迅速採取那些必要之處置（7 分）